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五條。
- (二)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
- (三)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相關規定。

二、目的:

- (一)尊重教師意願,保障教師之工作權。
- (二)健全師資結構,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三、超額教師之產生:

(一)超額教師之定義:因自然減班或學區調整,學生自然移撥,於人員退休、 辭職、資遣、遷調異動後,仍超出規定編制之員額。

(二)超額教師之認定:

- 1. 計算方式:現有編制內教師員額-核定編制教師員額-各項離職教師員額 =超額教師人數。
- 2. 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特殊班及各學習領域之科別、彈性課程所需 教師數分別核算。並應依當學年度領域之科別授課時數提次學年度教師 排課分析表,依次學年度教學人員之師資結構計算各領域之科別教師員 額比例,由領域之科別超額節數比較高者,提列超額領域(科別)之超額 教師名單。
- 3. 領域之科別認定方式:超額之各科或領域教師之認定,以進入本校時應 聘之科目或領域為準。本原則所稱科別、領域,已領有該科合格教師證 且以當年進入本校初聘之科別、領域為認定依據。若教師具有2張以上 教師證,得(於續聘前)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請,經教評會通過後改聘 其他科別,其在校年資以其改聘科目之聘約起日為處理超額時學校年資 認定之起始日。

(三)當本校產生超額教師時,其超額方式如下:

- 腦】等科別,特殊班科別係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等科別)。
- 如若干科別條件相同時,由各該領域最資淺之教師進行比較,由其中最 資淺之教師首先超額。
- 3. 超額教師依減班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分別提列超額教師,普通班教師不參與特教班超額教師之提列,反之亦同。

(四)超額教師之產生原則,其先後順序:

- 教師自願:如有超額情形出現,且有教師自願時,應以下列原則依序列 冊輔導介聘:
 - (1) 自願者須為超額科目之教師始具資格。
 - (2) 當年為超額教師者具優先資格。
 - (3) 當超額教師放棄優先資格,則以本校服務年資深淺,以資深者優 先。
 - (4) 本校服務年資相同者,依年齡大小,年長者優先。
 - (5) 本校服務年資及年齡相同者,抽籤。
 - (6) 上開年資先前因服務學校減班超額調出之服務年資,可合併於本校服務年資採計。
- 2.無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資淺者為優先,本校服務年資相同時,以任教總年資資淺者為優先,任教總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惟先前因服務學校減班超額調出之服務年資可合併於本校服務年資採計。

四、超額教師之處理:

- (一)超額教師之認定與產生,應切實依據本原則辦理,並應依優先順序,填 具輔導介聘名冊。
- (二)相關介聘名冊及其相關事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得以任何 理由推拖或避不出面處理,倘因當事人疏失影響其權益時,不得提出異 議。

五、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

- (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精神,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應優先辦理,以確 保教師工作權。
- (二)本校超額教師應依序接受彰化縣政府輔導介聘,其輔導介聘作業方式,悉

依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及 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相關規定辦理。

(三)如教師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資遣。

六、其他事項:

- (一)自願介聘者需簽具「切結書」,留存本校,格式另定。
- (二)本校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以服務本校編制內教師年資計算,惟服務本校年資得採計加權併計,其加權5倍額度。
- (三)任教總年資之計算方式:以任編制內教師年資計算,惟服務本校年資得 採計加權併計。
- (四)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予以留職停薪者,除任編制內教師後之服 兵役年資併入服務年資外,其他各款者不計入服務年資。
- (五)本原則應送校務會議通過,得納入教師聘約實施。

七、本原則之訂定與修改:

- (一)本原則之訂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草案並提請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後簽奉校長核可,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原則之修改,須經當學期全體編制內教師五分之一連署提案,並提出 書面之修改理由及修改條文,經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會議討論 通過後討論並簽奉校長核可,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原則所稱校務會議通過,係指由編制內教師組成,其決議應由全體編制內教師二分之一出席,並經出席教師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 附則:現職本校教師具有2張以上教師證且業以第2專長改聘其他科目之教師 領域(科別)處理認定方式:
- 一、申請選擇歸屬領域(科別)條件暨期限:

具有 2 張以上教師證,業經本校以第二專長改聘其他科目之教師(106 年 1 月 19 日前改聘者),得依所具教師檢定(登記)資格自行選擇欲歸屬之領域(科別),在 106 年 2 月 1 日前選定歸屬領域(科別)後,往後即不得再行變更領域(科別);106 年 2 月 1 日後始至本校任教之教師逕以初聘科目

為歸屬領域(科別)。

二、任教本校編制內教師年資認定:

具有 2 張以上教師證,業經本校以第二專長改聘其他科目之教師(106 年 1 月 19 日前改聘者)選定歸屬領域(科別)後之在校年資採計: a. 選定進入本校之初聘科目為歸屬之領域(科別)者,採計本校編制內教師全部年資; b. 選定第二專長應聘科目為歸屬之領域(科別)者,以該應聘科目聘約起日為處理超額時學校年資認定之起始日; c. 前依教務處以第二專長科目排課任教者,至後始改該科為應聘科目者(106 年 1 月 19 日前改聘者),逕以取得該科教師檢定(登記)資格生效日為本校任教年資起始日;該教師檢定(登記)資格至本校任教前即已取得者,逕採計本校編制內教師任教年資。